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 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217,860,970.92 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8,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1.8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8,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1.81%，其中对《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8,000.0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合计 20,000 元）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 二、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基金转型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本基金的转型安排如下：

####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2号《关于准予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 2、赎回选择期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开放日的赎回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2018年2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为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选择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赎回选择期内作出赎回或继续持有的选择。赎回选择期内，针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需保持较高的资产流动性，因此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不受《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3、《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2018年3月24日《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167004，基金全称由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在赎回选择期期间暂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平安大华鼎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自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同硕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大华鼎沅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